兴隆台区民政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民政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设，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全过程记录，是指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的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全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的活动，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文字记录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音像记录方式包括采用照相、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的记录。

文字与音像记录方式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要坚持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及时的原则。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场所、阶段等不同，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第二章 程序启动的记录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自己的申请事项符合法定条件，可以申请我局启动行政执法程序。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申请登记、口头申请、受理或不予受理、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出具书面凭证或回执以及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等予以记录。

**第六条** 依职权启动一般程序行政执法的，由行政执法人员填写程序启动审批表，报局长批准。情况紧急的，可先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并在行政执法程序启动后24小时内补报。

相关执法文书要载明启动原因、案件来源、基本案情、当事人基本情况、承办人意见、承办部门意见、局长意见和时间等内容。

**第七条** 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需要查处的，及时启动执法程序，并进行相应记录；对实名投诉、举报，经审查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将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

第三章 调查与取证的记录

**第八条** 调查、取证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文字记录：

（一）询问当事人或证人，要制作询问笔录等文书；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的，要制作调取证据通知书、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文书；

（三）现场检查（勘验）等，要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文书；

（四）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要制作权利告知书、陈述申辩笔录等文书;

（五）指定或委托法定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的,鉴定机构要出具鉴定意见书等文书;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上述文书均应由行政执法人员、责任单位及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

**第九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行政执法部门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要记录以下事项:

（一）证据保全的启动理由;

（二）证据保全的具体标的;

（三）证据保全的形式,包括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法定文书、复制、音像、鉴定、勘验、制作询问笔录等。

第四章 审查与决定的记录

**第十条** 制作行政执法文书时应载明制作人、承办机构审核人、文书形成的法律依据、证据材料、应考虑的有关因素等。

**第十一条** 集体讨论要制作集体讨论记录或会议纪要。

**第十二条** 负责人审批记录包括负责人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名。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决定文书要符合法定格式,充分说明执法处理决定的理由,语言要简明准确。

**第十四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要记录以下内容:

（一）适用简易程序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具体条件;

（二）实施简易程序的程序步骤及法定文书;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记录;

（四）对当事人陈述、申辩内容的复核及处理,是否采纳的理由;

（五）依法向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内容;

（六）对符合当场收缴罚款情况的实施过程;

（七）其他依法记录的内容。

对容易引起行政争议的简易程序执法行为,行政执法部门应采用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

第五章 送达与执行的记录

**第十五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由送达人、受送达人或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第十六条** 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要采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载明行政执法文书名称、文号的付邮凭证等回执。

**第十七条** 留置送达方式要符合法定形式,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音像记录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第十八条** 依法采用委托、转交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要记录委托、转交原因,由送达人、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第十九条** 公告送达应重点记录已经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情况以及公告送达的方式和载体,留存书面公告,以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二十条** 依职权启动的行政执法行为作出决定后,应对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文字记录。

依法应责令改正的,要按期对改正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文字记录,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需要强制执行的,应在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按照法定形式制作催告书并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要进行记录、复核。

**第二十二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要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相关文书、强制执行结果等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六章 执法记录的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30日内，(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要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形成相应案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归档、保存。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应在24小时内按要求将信息储存至执法信息系统或本单位专用存储器。

**第二十四条** 根据我局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与使用制度，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对全过程记录文字和音像资料的归档、保存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根据需要申请查阅、复制相关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要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七条** 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制作或不按要求制作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二)违反规定泄露执法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故意毁损,随意删除、修改执法全过程中文字或音像记录信息的;

(四)不按规定储存或维护致使执法记录损毁、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违反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根据执法需要配备相应的音像记录设备。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兴隆台区民政局

2019年6月18日